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4〕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部门网站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发布管理，推动部门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保障师生业务办理顺畅，保证网络信息安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4月11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信息发布 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部门网站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发布管理，推动部门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保障师生业务办理顺畅，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依据《东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校发〔2014〕169号）、《东南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校发〔2014〕170号）、《东南大学校园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东大委内发〔2017〕83号）、《东南大学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7〕25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部门网站及业务信息系统是各业务科室在互联网上公开业务信息、提供师生服务、接受师生监督、实现师生参与的平台。部门网站由信息化联络员负责统筹建设及管理，各业务科室网站管理人员负责信息发布及维护工作；业务信息系统由各业务科室人员负责建设及维护管理。

第二条 部门网站及业务信息系统实行“定期采集信息、分级审核发布”的制度，坚持“先审后发、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内容不得随意发布。涉密文件信息、个人隐私信息、有损部门形象或对部门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不一致的信息等均不得在部门网站及业务信息系统发布。

第三条 部门网站及业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宗旨是“坚持信息公开，着眼师生服务，规范业务管理，确保信息共享”，主要任务是按学校信息公开要求发布服务师生的各项业务办事流程、规章制度、文件资料，以及发布各业务科室的重要通知、新闻动态等。

第四条 部门信息化联络员负责网站的建设、优化、维护、发布、协调等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网站建设和优化工作，包括对网站进行总体规划设计，总体负责网站建设管理、栏目设置管理、页面版式设计等；

（二）负责网站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及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解决网站管理相关问题，监管网站的运行状况，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三）与校长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协作完成信息化管理事项，定期完成学校信息公开推送、门户网站运维等工作。

第五条 各业务科室安排一名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的人员负责本科室相关各级网站的信息发布及日常维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科室的信息起草、编辑与提交等发布工作，及时采集、整理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本科室相关的工作新闻动态、重要通知公告、业务办理流程、管理规章制度等；

(二)负责本科室相关工作内容的网站栏目建设、优化、维护等，做好部门网站运行保障等工作；

(三)协助部门信息化联络员完成学校部署的信息公开、网站管理等相关工作事项。

第六条 各业务科室发布信息前，须经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阅通过。信息审核及发布流程是：

(一)各业务科室按发布要求拟稿，需保证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并突出时效性；

(二)稿件内容提交业务科室负责人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提交分管领导把关审核；

(四)常态化工作内容经二级审核通过后，可在网站正式发布信息，发布后及时浏览发布效果，确保准确无误；

(五)如涉及部门重大举措、突发性事件等信息，则需提交部门信息化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发布。

第七条 各业务科室负责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运行管理，做好系统数据录入、更新、校对和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准确、更新及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相关业务系统的开发建设、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对业务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管理及服务需求功能设计等；

(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业务系统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监管系统的运行状况，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督促相关业务系统开发运维公司及时修复系统各类使用问题，并根据需要对系统进行迭代更新；

（四）与网络与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协助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各业务科室应加强网站及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业务科室、系统管理员应立即向科室分管领导、部门信息化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以及网络与信息中心等信息化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做好事发紧急报告与处置、事中情况报告与处置和事后整改报告与处置工作，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九条 使用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师生用户都应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不履程序、私自更改、破坏数据、影响网站及系统正常运行者，学校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列出的相关细则，以学校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4月11日印发
